

違章工廠申請許可換發時無法提出工廠登記證時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給予業者合理改善期限，期限屆滿仍未補正者，得依職權撤銷許可內容之全部或一部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.08.26. 環署水字第098007604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8月26日

主旨：有關違章工廠申請許可換發時無法提出工廠登記證，應如何執行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」第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事業申請許可證（文件）審查應檢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、登記、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若事業為違章工廠而無法提出工廠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，未檢附許可申請應檢附之規定文件，卻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（文件），則該許可屬有瑕疵之行政處分。
- 二、針對瑕疵之補正，依據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，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，得以補正，惟未規定補正期限。請貴府視業者實際情形予以合理之改善期限。另水污染防治法第61條之九十日限期期間，僅適用依該法違規處分後之通知限期補正、改善或申報者，不適用本案之改善期限。三、在給予業者合理改善期限，業者仍未補正後，則依據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17條規定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，並依該法第117條至134條之相關規定辦理。